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段傳良先生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綜合文件

茲提述段傳良先生及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聯合要約人」)與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送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批准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要約。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前，不應就要約及／或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段傳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唯一董事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段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水務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劉玉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中國水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arp Profit唯一董事為段先生。

Sharp Profit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段先生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段先生及中國水務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